

## 專利法規

### [新加坡]

#### 新加坡專利局就發明專利法修正舉行公聽會

新加坡專利局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9 日就發明專利法修正舉行公聽會，主要目的是自現行的自我評估制度 (self-assessment system) 改為正向核准制度 (positive grant system)；並預定在 2012 年 10 月實施，以下幾點為幾項主要修訂：惟以下先介紹新加坡專利局的 3 種審查路徑：

1. 當地檢索與審查路徑 (Local SE route)：新加坡專利局執行檢索以及審查作業，並發出檢索/審查報告。
2. 混合檢索與審查路徑 (Mixed SE route)：新加坡專利局就外國所發出的對應案檢索報告後，發出審查報告。
3. 外國對應案檢索審查路徑 (Foreign SE route)：申請人提交外國的檢索/審查報告給新加坡專利局後，該專利申請案據以獲准。

以下為新加坡專利局針對專利法修正的提議摘要：

1. 以當地檢索和混合檢索路徑而言，增加再審查程序 (examination review process)，申請人須作出請求並且繳費，並可於再審查過程中提出修正。
2. 以外國檢索審查路徑而言，新加坡專利局提議新增補充審查 (supplementary examination)，申請人須作出請求並繳納費用後，若審查委員認為該專利申請案具缺陷，則會發出一份書面意見，惟為避免重複工作，該補充審查只會著重於新加坡規定的公序良俗、藥物治療方法、重複專利以及任何在國外檢索與審查程序之後的修正進行審查。
3. 核准後所提出的更正將會經審查，並且公告，讓會被更正內容影響的第三人可提出意見。
4. 刪除核准後檢索與審查 (post-grant search and examination) 制度。
5. 移除快軌 (fast track) 以及慢軌 (slow track) 之審查制度並改為下列執行方式：若請求為當地檢索與審查路徑或混合檢索與審查路徑，須在 36 個月內提出審查請求，若為外國對應案檢索與審查路徑，則須 54 個月內提出審查請求。
6. 增加專利權人因非故意緣故而未在期限內繳納維持費，可辦理復權之規定。

資料來源：

1. "IPOS consults on proposed changes to Singapore's patent laws," Allen&Gledhill, 2011 年 12 月。

<<http://www.gledhill.com.sg/pdf/bulletins/Lbdecember2011.pdf>>

2. "Public Consultations," IPOS, 2011 年 12 月 2 日。

<<http://www.ipos.gov.sg/topNav/leg/Public+Consultations.htm>>